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東昇營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東昇營造工程有
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呂耀聿

訴訟代理人 許喬茹律師

複 代 理 人 蕭淳方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蔡鉉諭即冠邑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陳有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簽訂之「陸軍龍山營區新建工程
【泥作含放樣工程】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」工程契約（下稱系
爭契約）並未約定合意管轄法院，亦無約定工程款給付之履
行地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由聲請人住所地之法
院管轄，參以聲請人公司之事務所設址新北市汐止區，爰聲
請移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云云。
- 二、按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
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
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
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
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係以當事人契約所
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，是項約定，無論以文書或言詞，抑以

01 明示或默示為之，均無不可，雙務契約當事人所負擔之債務
02 雙方定有互異之債務履行地者，各該履行地之法院皆有管轄
03 權(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4 三、本件相對人向本院起訴依系爭契約請求聲請人給付工程款，
05 並主張債務履行地在桃園市平鎮區等語。查系爭契約第一條
06 記載：「工程名稱：陸軍龍山營區新建工程。地點：桃園市
07 ○鎮區○○路00號對面工地。」，聲請人亦不爭執工程地點
08 於桃園市（見本院卷第26、306頁），顯見兩造已約定系爭
09 工程之債務履行地在桃園市。依前開說明，雙務契約當事人
10 互負之債務，各該債務約定履行地之法院，俱有管轄權，不
11 因承攬契約有無約定工程款之清償地而有異，則相對人本於
12 系爭契約為本件請求，且主張系爭承攬契約約定債務履行地
13 在桃園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從而，被告以
14 前揭情詞主張本院無管轄權，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
15 法院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22 書記官 黃忠文